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建議或招攬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倘未有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登記或獲得資格於當地進行該提呈、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及其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傳閱。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而在辦理登記或適當獲得豁免登記之前，本公告所述證券亦不可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招股章程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作出發售的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建議發行美元計價優先票據

本公司擬進行美元計價優先票據的國際發售，並將向機構投資者展開連串推介會。

票據之定價（包括本金總額、發售價及利率）將根據建議發行票據之聯席全球協調人德意志銀行及 J.P. Morgan 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德意志銀行、J.P. Morgan 及摩根士丹利進行之累計投標結果釐定。落實票據之條款後，預期德意志銀行、J.P. Morgan、摩根士丹利、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等將會訂立購買協議。

本公司擬將建議發行票據所得款項用於償還若干現有債務及一般公司用途。本公司或會因應市況變化而調整上述計劃，並因而重新調配所得款項用途。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聯交所已發出有關票據合資格進行上市之確認書。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發行票據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建議發行票據不一定會實行。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發行票據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發行票據

緒言

本公司擬進行美元計價優先票據的國際發售，並預期將向機構投資者展開連串推介會。

票據之定價(包括本金總額、發售價及利率)將根據建議發行票據之聯席全球協調人德意志銀行及J.P. Morgan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德意志銀行、J.P. Morgan及摩根士丹利進行之累計投標結果釐定。於本公告日期，建議發行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尚未釐定並擬包括附屬公司擔保人所提供之擔保。落實票據之條款後，預期德意志銀行、J.P. Morgan、摩根士丹利、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將會訂立購買協議，據此，德意志銀行、J.P.Morgan及摩根士丹利將成為票據之初始購買者。本公司將在簽訂購買協議後就建議發行票據另行刊發公告。

票據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票據將僅於美國境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票據概不會在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進行建議發行票據之原因

本集團為中國的全國性管道燃氣營運商，專注於透過營運本集團本身的天然氣支線管道和城市燃氣供應網絡連同液化天然氣加工廠、液化天然氣和壓縮天然氣的運輸及分銷、建造及營運汽車加氣站，以及設計及建造天然氣管道，向終端客戶供應天然氣。本集團在中國廣泛地區擁有龐大的支線管道組合和城市燃氣特許經營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遍佈中國13個省份和一個自治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已收購加拿大石油天然氣生產商Baccalieu Energy Inc.。本集團透過收購，進入北美上游之石油及天然氣市場。

本公司擬將建議發行票據所得款項用於償還若干現有債務及一般公司用途。本公司或會因應市況變化而調整上述計劃，並因而重新調配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及評級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聯交所已發出確認書，確認票據合乎上市資格。票據獲聯交所接納不應被視為本公司及票據的價值之指標。

預期票據將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為「Ba1」級及獲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評為「BB+」級。信貸評級並非購買、出售或持有證券的推薦建議，且可能隨時被相關評級機構修訂、暫時取消或撤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

就建議發行票據而言，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一般事項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發行票據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建議發行票據不一定會實行。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發行票據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有關發售及銷售票據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P. Morgan」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有關發售及銷售票據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摩根士丹利」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有關建議發行票據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票據」	指	本公司擬將按照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的美元計價優先票據
「發售價」	指	票據將以出售的最終價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發行票據」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票據
「購買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德意志銀行、J.P. Morgan及摩根士丹利就建議發行票據擬訂立的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就票據提供的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擔保票據的本公司當前若干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鉄良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鉄良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朱遠先生、關懿君女士及張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雲龍先生、史訓知先生及王廣田先生。